

「BUD 專項基金」優化措施概覽及推行時間表

優化措施概覽

	優化前	全面推行優化後
資助地域範圍	所有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(自貿協定)的經濟體 ¹ (一共 20 個經濟體)	所有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／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² (一共 37 個經濟體)
每家企業 累計資助上限	400 萬元	600 萬元
每個項目 資助上限	100 萬元	100 萬元
每家企業 獲批項目上限	40	60

¹ 這些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、新西蘭、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（即冰島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和瑞士）、智利、澳門、東盟十國（包括文萊、柬埔寨、印尼、老撾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和越南）、格魯吉亞和澳洲。

² 十七個新增的經濟體包括日本、韓國、奧地利、比利時－盧森堡經濟聯盟、加拿大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荷蘭、瑞典、英國、科威特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。

優化措施推行時間表

第一階段 (2021年7月30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•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日本和韓國
第二階段 (2022年第一季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奧地利、比利時－盧森堡經濟聯盟、加拿大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荷蘭、瑞典和英國
第三階段 (2022年第二季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科威特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